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須予披露交易
資金管理投資**

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購買以面值計最多 6,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0,800,000 港元）之票據，總代價將不會超過 30,0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經以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3,000,000 美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資金管理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資金管理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購買以面值計最多 6,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0,800,000 港元）之票據，總代價將不會超過 30,0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經以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3,000,000 美元之票據。

由於資金管理投資是通過中介機構在場外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之最終賣方的身份。按此基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金管理投資之代價會及將會使用現金方式支付，並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擔保人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在外之規模	:	1,000,000,000 美元
票據之當前信用評級	:	無
票據年利率	:	- 5.25%，倘若在發行人首次贖回日期並無贖回，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按照5年期美國國債固定收益率加上7.889%重設 - 每半年支付一次。可延期及累積
停止派息	:	倘若未支付票據票息，發行人不得宣派或支付其股份任何現金股息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支付所有未償還之票據票息為止（為免存疑，應排除前期已延期之所有票息）
級別	:	優先無抵押
到期日	:	永續而可贖回
發行人首次贖回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及隨後任何時間可贖回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	XS2132986741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證券。發行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航空、建築、保險、酒店營運及其他業務（包括設施管理、環境、物流、百貨、媒體及科技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資金管理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活動及其他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繼最近中國房地產崩盤後，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及信貸（包括票據）近期受到重創。擔保人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著名綜合企業，主要從事香港及較小部份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在擔保人擁有豐富的有價值資產及其控股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支持下，董事會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持樂觀態度。儘管票據票息的支付是酌情決定，但暫停票息支付的情況極為罕見。票據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提供難得機會，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資金管理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資金管理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資金管理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永續票據，本金額為 1,000,000,000 美元，票息利率 5.25%，發行人首次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並由擔保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金管理投資」	指	最多 30,000,000 港元之票據投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美元=7.81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